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登记编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签章)	单位名称：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层
电 话：	邮政编码： 710075
传 真：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5421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甲方：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S-2025-05-001）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以促进绥德县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目标，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成片开发，充分发挥土地开发利用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县域实际，开展《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成片开发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3.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4. 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按合同额的 10%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并按合同额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5. 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 6.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材料等。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项目成果包括：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附件成果。

成果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1 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 1、合同总额为：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
- 2、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 3、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元）；

第二次：项目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甲方备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即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绥德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有关资料的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备案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并就会议提出的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

